**大足区教育系统在职教师考试调动获奖加分内容及权重**

（近3年与教育教学紧密相关的内容，总分不超过3分）

一、年度考核加分

近三学年（起始年度的9月1日至截止年度的8月31日，下同）每学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记0.5分，合格等次不计分。

二、近三学年获奖加分

（一）荣誉称号加分（不受近3年加分时限的限制）。

一是综合荣誉称号奖。报考人员被评为或授予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获得“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教书育人楷模、“十佳”教师、师德标兵、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请选调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区（县）级计1分，国家级、省（直辖市、自治州）级分别按区（县）级的200%、150%计分。综合获奖必须是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申请选调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

二是单项荣誉称号奖。报考人员被评为或授予“十佳”教师提名奖、骨干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教育教学先进个人称号的，分别按综合荣誉称号同级的80%计分；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教研组长、优秀备课组长、优秀教研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支部书记者，申请选调时仍保持其荣誉称号，分别按综合荣誉称号奖同级的70%计分；获区（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按综合荣誉称号奖同级的50%计分。

（二）优质课（含说课）获奖。报考人员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主管部门的直属单位）组织的现场优质课竞赛及教师基本功大赛（含备课、上课、说课及其它基本功比赛等环节，下同）等评选活动，获区（县）级一等奖得1分/人次、二等奖得0.8分/人次、三等奖得0.5分/人次，国家级、省（直辖市、自治州）级分别按区（县）级的200%、150%计分；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直属单位）组织的现场说课大赛获奖按优质课同级的50%计分。参加教师基本功大赛（现场竞赛）获全能奖的按优质课奖同级同等次标准计分，只有单项获奖按全能奖的计分数除以项目数为个人得分，既有全能奖又有单项奖的只计全能奖得分。

（三）论文获奖。报考人员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人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内容的教育教学论文（案例），每篇得0.5分；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直属事业单位、教育学会评选的教育教学论文（案例），获国家级一等奖得0.3分/篇、二等奖得0.2分/篇、三等奖得0.1分/篇；省（直辖市、自治州）级、区（县）级分别按国家级标准的60%、40%计分。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近一年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同一篇教育教学论文（案例）既发表又获奖只计最高分。2人及以上合著（做）（含论文、编写教材等），主笔（主编，排名第一）则按60%比例计分，其余按40%计分。

（四）科研成果奖。报考人员主持或主研的区（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直属单位）的立项科研课题已结题（指有立题，过程研究，结题程序及结题证书），其中，主持人按优质课同级一等奖的120 %记分，第一主研人员按优质课同级一等奖的110%，其余研究人员按优质课同级一等奖的100%记分。报考人员本人主持或主研的科研课题获教育科研成果奖（指有立题，过程研究，结题程序，并由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有届别的研究成果），其中主持人按优质课奖同级同等次评分标准200 %记分，第一主研人员按180%记分，其余研究人员按160%记分。同一课题既结题又获科研成果奖的，只计科研成果奖分。

（五）竞赛奖。报考人员参加区（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各种现场竞赛（含演讲赛）获奖按优质课奖同级同等次评分标准的50%计分（只评名次的竞赛，前三名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分，在本次活动所表彰的总名次内且属3名以后的名次（含获奖无名次或优秀奖）按优质课奖同级三等奖的20%计分。

（六）辅导奖。申请选调人员本人辅导学生个人或团体（二人及以上）参加区（县）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直属单位）组织的各种现场竞赛活动（以开展竞赛活动的文件和教职工本人获奖证书为依据），获奖按优质课奖的同级同等次评分标准的20%计分（同一活动只按1人次最高奖计分，下同），优秀辅导教师奖不再计分。

三、支教加分

近三年来，在区外全职顶岗支教1学年由受援学校依据其履职情况及工作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0.5分，否则，不予计分；在校外、区内全职顶岗支教满1学年，由受援学校依据其履职情况及工作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计0.3分，否则，不予计分。

在各得分项目中，国家级指有关部委或部委的有关司局或司局级事业单位、全国一级学会颁发的证书；省（直辖市、自治州）级指委办局或委办局委托下属事业单位、全国二级学会、市一级学会颁发的证书；区（县）级指委办局或下属事业单位、市二级学会、区（县）级学会颁发的证书。各级学会须是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以上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获奖评分依据一律以有关印证材料（证书、文件等）为准，计分时限一律以颁奖落款时间（**2017年1月1日-2019年6月11日）**为限。